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卢自然资〔2021〕128号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13号）、《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营商〔2020〕2号）、《卢氏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卢营商〔2020〕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广义为全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易燃易爆等项目外）。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改革举措，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持续加大改革力度。

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在全县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为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本方案实施范围重点是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中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得分及排名，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同时，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为改革切入点，在巩固改革成果、固

化改革举措的基础上，将改革范围进一步延伸覆盖至全部社会投资项目。2021年底，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评价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6个以内，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压缩至40天以内（其中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9天以内、供排水接入10天以内、地质勘察10天以内、联合监督检查1天以内）。

四、主要举措

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一）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通过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内。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3个环节，同步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2021年底前，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推行前三个阶段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通过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环节，办理时限控制在

7天以内。

(二) 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企业实施自验，企业自验合格的通过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经综合窗口受理后推送至相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实施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验收环节所需证书或批复，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以内。

改革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程序，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请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手续，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将规划核实意见通过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确定建筑门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

2021年底前，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逐步整合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等环节，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验收情况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出具备案文件，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10以内。

(三) 推行联合监督检查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供排水服务部门、电力部门一般只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基于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的差异化监管制度，结合用地环境、技术复杂程度，以及责任主体保证能力和信用状况，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四) 推行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逐步将地质初步勘察纳入区域评估范围。强化区域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对于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通过区域评估减少审批环节。严格工业用地使用标准，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工业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五)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

全面实施联合测绘。各地要认真落实《三门峡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五、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力保障，确保各项目目标落实

落地，有条件的可以结合实际，按照减环节、减时间、降成本的总体要求，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要明确牵头单位，强化组织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任务。以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办理建筑许可相关政策，自觉运用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政府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

2021年7月29日

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和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环节 (个)	时间 (自然日)	环节 (个)	时间 (自然日)
地质勘察	15	地质勘察	10
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2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	7
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	7		
联合监督检查	1	联合监督检查	1
联合验收	10	并联办理联合验收与竣工备案	10
竣工备案	2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 (通水通电)	10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通水通电)	10
不动产登记	3	不动产登记	2
总计 8 个环节	总计 50 天	总计 6 个环节	总计 40 天